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9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7A及7B條（統稱「有關條文」）訂明有關僱員（包括臨時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就《條例》中關乎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臨時僱員於條文生效時的安排。

有關用詞的闡釋

4.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5.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a) 「**臨時僱員**」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而該等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須有一個已註冊的行業計劃（即建造業或飲食業）。

(b) 「**註冊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c) 「生效日」指有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即2000年12月1日)。
- (d)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限期。
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10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 (e) 「供款日」就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有關供款期；或
 - (ii)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
-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 (f) 「供款日」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指其僱主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之間議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日子：
- (i) 緊接就有關供款期而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
 - (ii)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 (g) 「新臨時僱員」指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臨時僱員。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6. 下文列載新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另備圖例說明有關安排。

新臨時僱員

新臨時僱員參加計劃的安排

7. 按生效日及特准限期的規定，僱主必須安排每名新臨時僱員在受僱的首1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

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8. 假如不擬參加行業計劃的新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10日，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10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第5(e)(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新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10日，則10日限期的終結日並不涵蓋在供款期內，因此第5(e)(ii)段所指的情況並不適用。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第5(e)(i)段所指的情況）。

9. 舉例來說，假如某（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在2000年12月11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而且在2000年12月20日（即受僱的第10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就該名僱員由2000年12月11日至同年12月20日（即涵蓋10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2000年12月20日之後的第10日（即2000年12月30日或之前）作出。當然，僱主亦可在2000年12月20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

10. 但是，假如同一名新臨時僱員在2000年12月15日終止受僱（即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10日），則僱主在2000年12月20日或之前仍須安排該名僱員參加並非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就該名新臨時僱員在2000年12月11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

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2000年12月11日之後的第10日（即2000年12月21日）作出。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11. 假如僱主擬安排其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以及在緊接就有關供款期而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5(f)(i)段所指的情況），則僱主必須在首個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在僱員開始受僱之後的第1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必須於首個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舉例來說，假如某新臨時僱員在2002年2月15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僱主必須在2002年2月16日（即首個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安排該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但是，由於該首個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是星期六，因此首個供款日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工作日（即2002年2月18日）。參加計劃的到期日則維持不變。

12. 僱主亦可與計劃受託人議定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5(f)(ii)段所指的情況）。按此做法，僱主必須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在受僱當日起計10日內參加行業計劃。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首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開始受僱後的第10日前終止受僱，參加行業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13. 舉例來說，某新臨時僱員在2002年2月15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假如其僱主擬安排他參加行業計劃，並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則該僱主必須在10日內（即2002年2月24日或之前）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就該名臨時僱員在2002年2月15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首個供款期終結日之後的第10日（即

2002年2月25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開始受僱後的第10日前終止受僱，參加行業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新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